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37.14%股权，并拟同时对云南汉盟增资不超过 13,800 万元的事宜，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才竞争的风险、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及经营风险。郑重提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项荣章、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云南汉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

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经公司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至2019-019）。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并于当日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5、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未对任何第三方提供。

3、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

价波动而遭受损失，郑重提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风险提示如下：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工业大麻的生产属于许可生产行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近年来，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国内地区陆续出台了允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7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1961 公约》规定，工业用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 公约》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同时，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各地要对落实公约情况进行审核自查，如有违反公约精神的要采取措施纠正，停止许可审批工作；要对过往审批许可进行重新审定，如发现超出公约范围的，要建议企业暂停相关产业活动，并警示法律和经济风险。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云南汉盟工业大麻加工项目后续正常推进或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影响。

（2）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截止本回复之日，云南汉盟已经取得《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复》，可以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建厂工作，但仍需通过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虽然目前云南汉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国家禁毒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加强工业大麻行业监管或因未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等因素无法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已经开展或正在筹备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的企业在14家以上，同时，国内医药公司中具备植物药成分高纯度提取制备中药注射剂的公司众多，且面临增长瓶颈，如果工业大麻二酚市场监管政策松动，此类公司也将具备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形成大麻二酚提取产能的能力，从而加剧国内竞争。项目投产后，若云南汉盟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4）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将协助云南汉盟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但随着云南汉盟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不排除公司存在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竞争对手争夺公司人才的可能。同时，本次交易后云南汉盟将聘用新的核心技术人员，不排除该等人员由于和原聘用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因素从而无法到云南汉盟任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5）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每步进程均设有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同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到工业大麻的主要产业链，研发、提取、分离、浓缩、成品生产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培育，项目存在生产稳定性与否、产品提纯率达标与否、市场营销顺利与否等种种因素造成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在后续的经营效益是否能如期体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云南汉盟工业大麻生产加工项目规划是 2019 年以后达到生产状态，根据云南汉盟项目工作总体进度安排，规划 2020 年一季度末完成项目设备吊装、工艺管道及净化装修工程，于 2020 年年内投产，因此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及发展无实质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